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临淄大道与博临路交叉口西北部分地块使用性质的请示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淄博市临淄中学的请示 (2)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请示 (3)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临淄区齐文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请示 (4)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6)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租赁土地进行备案的请示 (9)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报批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辛店街道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 (11)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临淄区二〇一〇年重点项目开竣工仪式的请示 (13)
-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第0100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14)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偿还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两区一村”项目贷款的承诺 (17)

1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二〇〇九年度“两区三村”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18)

1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三夏工作的意见 (23)

1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28)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临淄大道与博临路交叉口
西北部分地块使用性质的请示

(临政发〔2010〕58号)

市政府：

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我区拟在临淄大道与博临路交叉口西北部规划建设齐鲁国际化工商城。该项目总规划面积 220 亩,是一处集塑料、化工、机电、汽车等业态为主要内容的大型综合工业产品市场。为聚集人气,完善功能,拟将该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 80 亩土地用于住宅及商城配套设施建设。特恳请市政府将该地块(80 亩)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居住用地。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市临淄中学的请示

(临政发〔2010〕59号)

市编委：

为加快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办学质量,整合全区高中教育资源,2007年7月,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淄现代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发改项〔2007〕44号),同意临淄投资建设全日制普通高中项目。经过前期紧张有序的筹建,学校将于2010年8月投入使用。该校为全日制普通高中,设计规模180个教学班,学生9500余人。届时,我区现有的临淄二中、三中、四中以及雪官中学、金山中学高中部将全部予以整合。

为适应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现申请成立淄博市临淄中学,为副县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临淄区教育局管理,配备校长1名、书记1名、副校长4名、工会主席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普通高中阶段教育。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的请示

(临政发〔2010〕60号)

市编委：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发〔2008〕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发〔2009〕20号)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便于工作开展,现申请成立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副县级内设机构,增加行政编制8名,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综合管理科、安全监察科,均为副科级建制。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淄区齐文化生态旅游区

管理委员会的请示

(临政发〔2010〕61号)

市编委：

自2002年以来，我区坚持人文生态和谐发展理念，突出“齐文化”特色，融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为一体，先后投资3亿元，建设了临淄区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并于2009年被国家旅游局批准为4A级景区。旅游区内水文化特色突出，配有2600亩的太公湖、8座生态岛屿、4300亩生态湿地以及425亩的太公湖生态休闲公园，2009年被国家水利部授予第九批国家水利风景区；自然景色秀丽，有牛山、稷山、马莲台等风景区；齐文化特征显著，有田齐王陵、管仲纪念馆、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等历史文化馆群，且有多项生态旅游项目正在规划论证中，成为不可多得的水利名胜、生态景区和文化圣地，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做好旅游区管理工作，现申请成立临淄区齐文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直属副县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0名，配备主任1人、书记1人、副主任2人。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旅游区的

各项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旅游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协调处理开发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2、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旅游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做好相关的衔接配套工作;负责旅游区内自然环境保护和治理。

3、负责齐文化宣传,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文娱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4、负责旅游区内安全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

5、负责协调查处旅游区内破坏林草植被、水体、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以及乱扔垃圾等破坏环境的行为。

6、负责审核在旅游区内从事的各类经营活动,禁止无证经营。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和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发〔201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09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鼓励先进,促进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等45个单位“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称号,授予边河乡人民政府等17个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总结经验,虚心学习,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区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全区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一、依法行政先进单位(45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雪官街道办事处
南王镇人民政府	梧台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法制局
区监察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建设局	区卫生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物价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发改局	区人事局
区农业局	区民政局
区安监局	区审计局
区林业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区统计局	区教育局
区房管局	区交通局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区经贸局

区水务局

区粮食局

区文化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地税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盐务局

区园林局

区卫生监督所

二、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17个)

边河乡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建设局

区交通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区安监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房管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物价局

区卫生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进行备案的请示

(临政发〔2010〕63号)

市政府：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是我区的一家骨干企业，其前身为齐鲁第一化肥厂，隶属于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2004年，根据国资分配〔2004〕109号和石化股份化〔2004〕95号文件要求进行了整体改制，改制为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当时，只对房产、设备、地上附属物等资产进行了改制匹配，土地采用向国家租赁的方式。2008年，为解决原料资源问题，该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重组，组建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009年4月，阳煤集团拟对化工板块进行上市准备(预计2010年借壳上市)，为规范相关手续，该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国石化集团齐鲁分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年。根据上市要求，土地租赁协议需到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为此，特恳请市政府予以帮助协调解决。

当否，请批复。

- 附件: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分配[2004]109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化股份化[2004]95号)《关于〈齐鲁分公司关于报批第一化肥厂改制分流实施报告单请示〉的批复
3. 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书
4. 土地租赁合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报批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
辛店街道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的请示

(临政发〔2010〕64号)

市政府：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要求,我区于2010年2月完成了《淄博市临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临淄区辛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临淄区稷下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临淄区雪宫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临淄区闻韶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临淄区齐都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 年)》的修编工作,并于3月13日通过了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针对市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我区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认真修改,并于5月20日通过了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的行政审查,同

时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公众听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了规划内容。

现将以上规划文本、说明、图件等有关材料予以呈报。

如无不当,请转呈省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张海萍,电话:0533-718049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临淄区二〇一〇年 重点项目开竣工仪式的请示

(临政发[2010]65号)

市政府：

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步伐，今年我区排定了一批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的项目，其中：齐鲁国际化工商城、体育文化公园、百村“五化”、十七村居搬迁、“两河”治理、美陵公司汽车零配件等 22 个项目近期开工，总投资 127 亿元；齐鲁现代物流港一期、齐鲁一化肥 7 万吨丁辛醇、齐峰特纸 5 万吨三聚氰胺装饰纸等 19 个项目竣工，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50 多亿元，利税近 9 亿元。我区拟定于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集中举行开竣工仪式，届时敬请市政府领导视察指导。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100 号批示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66 号)

市政府：

段立武副市长“关于临淄区雪宫小学有关问题”的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0100 号批示件后，区政府立即责成临淄区教育局成立了专门调查组，对信中所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关于违章建筑及安全通道问题。经调查，信中反映的违章建筑系雪宫小学教学楼西出口所对的沿街商业房。2003 年 4 月，居民王海峰承包了雪宫小学西侧的沿街商业房，后又在所承包房屋北侧自建一临时性“杂物间”(后被用作商业承包房使用)，因其建房行为已获齐鲁石化公司总校(雪宫小学当时隶属其管理)领导同意，雪宫小学便默许了其行为。建房手续系王海峰自行按有关程序办理。另经调查组实地查看发现，信中所附照片呈现出

的建筑物堵塞教学楼出口及占用疏散通道的现象,乃系拍摄角度原因所致,实际上教学楼出口并未被封堵,也未影响到学生的安全疏散。

(二)关于连续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件问题。经调查,信中反映的歹徒入校殴打教师事件,实为一起家庭纠纷。2010年3月15日下午3时左右,顾某(女,系雪官小学教师阴惠蓉前夫之妻)携孩子及保姆到雪官小学与阴惠蓉老师协商家庭纠纷,以向校长反映阴惠蓉老师“打人”为由进入学校,得知阴老师正在上课,顾某便在教室外等候,两人见面后因协商不成发生了肢体冲突。随后,阴惠蓉老师报警,齐都公安局齐地派出所及时出警并就该事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当晚阴惠蓉老师住进齐鲁石化中心医院,经诊断为环枢椎半脱位、肝挫伤和多处软组织损伤,住院治疗近一个月之久。期间,雪官小学多次组织到医院进行探访,并开展了大量协调工作,同时积极向公安部门申诉,要求严肃处理进校闹事者,力求尽最大努力为学校 and 教师挽回声誉。据调查组了解,公安部门近期将安排法医对阴惠蓉老师的伤情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明确后将做进一步处理。至于信中反映雪官小学近年来连续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件的问题,经调查组核实,除上述家庭纠纷外,并无其他类似事件发生,故所反映情况不属实。

目前,临淄区教育局已责成雪官小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确保校园安全。一是加强了门卫管理。门卫全部更换为保安公司的正式保安人员,配备了警棍、催泪喷剂等器械,外来人员原则

上不允许进入校园,一律通过传达室内部电话进行沟通或由被联系的校内人员到传达室会客,并须认真做好登记。二是加强了值班管理。学校每天安排 6 名教师在校园内巡逻,上、放学期间在校门口守护值班,并与齐都公安局齐地派出所和临淄公安分局雪宫派出所进行联系协调,安排了警察到校巡逻值班。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偿还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两区一村”项目贷款的承诺

(临政发〔2010〕67号)

市政府：

根据市投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两区一村”项目借款合同。为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本息，我区现承诺如下：

一、我区同意以土地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果我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我区同意市级财政部门从土地收益中扣款归集。

二、如果我区土地收益仍不能足额支付上述贷款本息，我区同意由市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项结算扣款归集。

特此承诺。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二〇〇九年度“两区三村”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0]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联合检查组对我区“两区三村”工作考核结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稷下街道办事处等14个单位83.71万元的补助资金。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加大“两区三村”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两区三村”项目进展,为我区城乡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〇九年度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九年度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00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两区三村”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共开工整治改造项目16个,建设安置房5123户、63.95万平方米,完工3529户、45.88万平方米,获得各级奖励补助资金83.71万元,其中:省以奖代补资金60万元,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专项资金23.71万元。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09年度我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公布如下:

一、以奖代补资金

按照省、市分配标准,我区共获得以奖代补补助资金60万元。参照省、市分配标准,按照农村住房建设占30%(18万元),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占70%(42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

(一)农村住房建设

根据各单位2009年度农村住房建设改造项目开工总面积(包括在建面积和完工面积)占全区开工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开工总面积 (万平方米)	占全区开工 总面积比例 (%)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16.48	25.77	46386	
2	凤凰镇	14.47	22.63	40729	
3	朱台镇	4.46	6.97	12554	
4	南王镇	0.84	1.31	2364	
5	齐都镇	5.00	7.82	14073	
6	齐陵街道	5.00	7.82	14073	
7	区建设局	12.00	18.76	33776	
8	区房管局	5.70	8.91	16044	
合计		63.95	100	180000	

(二) 农村危房安置改造

根据各单位 2009 年度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完成总户数占全区完成总户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危房安置 改造完成 户数(户)	占全区完工 总户数比例 (%)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8	0.95	4005	
2	辛店街道	4	0.48	2002	
3	齐都镇	58	6.91	29035	
4	凤凰镇	109	12.99	54565	
5	南王镇	108	12.87	54064	

序号	单位	危房安置改造完成户数(户)	占全区完工总户数比例(%)	分配资金金额(元)	备注
6	朱台镇	89	10.61	44553	
7	齐陵街道	84	10.01	42050	
8	金岭回族镇	99	11.80	49559	
9	梧台镇	33	3.933	16520	
10	皇城镇	27	3.218	13516	
11	敬仲镇	75	8.94	37545	
12	边河乡	145	17.28	72586	
合计		839	100	420000	

二、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按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分配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建指[2010]16号)要求,我区获得农村危房安置改造补助资金 23.71 万元。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五保户(分散供养)、低保户和困难户等进行补助。根据各单位 2009 年度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完成五保户、低保户和困难户总户数占全区完成总户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金额如下:

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完成五保、低保、困难户总户数(户)	占全区完工总户数比例(%)	分配资金金额(元)	备注
1	稷下街道	5	1.104	2617	
2	辛店街道	4	0.883	2094	
3	齐都镇	6	1.325	3140	
4	凤凰镇	1	0.221	523	

序号	单位	完成五保、低保、 困难户总户数(户)	占全区完工 总户数比例 (%)	分配资金 金额(元)	备注
5	南王镇	92	20.31	48153	
6	朱台镇	76	16.78	39778	
7	齐陵街道	22	4.857	11515	
8	金岭回族镇	99	21.85	51817	
9	梧台镇	33	7.285	17272	
10	皇城镇	21	4.636	10991	
11	敬仲镇	43	9.492	22506	
12	边河乡	51	11.26	26693	
合计		453	100	237100	

三、区奖励补助资金

2009年度各乡镇、街道区级奖励及补助资金,将于2010年底一并兑现。

对所得奖励、补助资金,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以奖代补资金要按照“以奖代补、先干后补、重点倾斜”的原则及时拨付到户;专项资金严禁改变资金用途,坚决杜绝转移、挪用、侵占等现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区审计局将对全区“两区三村”工作进行全程审计。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〇年三夏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不失时机地打好三夏硬仗,确保全面完成今年三夏的各项任务,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切实增强做好三夏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三夏是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事关全年粮食丰产丰收。今年全区夏粮播种面积46万亩,由于前期技术指导到位,管理措施及时,目前麦田长势普遍良好。但是三夏工作仍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一是虽然小麦前期病虫害发生较轻,但随着后期气温升高,极易引发小麦病虫害的传播蔓延,对小麦丰产构成潜在威胁。二是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三夏劳力不足问题较为突出,种、管、收争劳抢时矛盾突出。三是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生产资料和人工费用上涨幅度较大。搞好三夏生产,对于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搞好今年三夏生产的特

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做好三夏生产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狠抓关键,全力以赴打好三夏生产硬仗

(一)加强小麦后期管理,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当前是争取小麦粒大粒满的关键时期,及时搞好田间管理是小麦取得高产稳产的关键所在。对此,必须毫不放松地抓好小麦后期管理,尤其是针对去年小麦冬季入冬早,今年春季持续低温,5月份气温较常年偏高的特点,适时浇好灌浆水,积极推广小麦喷施叶面肥、杀虫剂、杀菌剂,防虫、防病、防干热风的“一喷三防”技术。同时,要搞好麦田后期技术指导,指导群众预防和减轻小麦倒伏、青枯的发生,稳定提高千粒重,增加产量,确保夏粮丰收。

(二)积极推广直播技术,搞好夏玉米生产。结合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以示范推广“一增四改”技术为核心,积极搞好夏玉米高产栽培技术推广,全区推广夏玉米直播13万亩。要准确把握夏玉米“一增四改”高产栽培技术核心内容,合理增加种植密度,改种耐密型品种,改套种为直播,改粗放用肥为配方施肥,改人工种植为机械化作业。大力推广活秆成熟、适宜青贮的粮饲兼用型郑单958、浚单20等优质玉米良种。扎实开展“十、百、千、万”玉米高产创建活动,在凤凰镇、朱台镇建立2处万亩高产示范基地。其中,十亩高产攻关田亩产量指标900公斤,百亩示范方亩产量指标800公斤,千亩示范方亩产量指标700公斤,万亩示范方亩产量指标600公斤。

(三) 搞好麦收农机服务, 加快麦收进度。小麦蜡熟末期是最佳收获期, 要做到适时抢收, 力争成熟一块、收割一块, 加快收获进度。要及早做好农机具的检修调试和机手作业培训, 为机械化作业打好基础。要建立麦收信息发布、交流和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情况调度, 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 扩大机械作业面积。要发挥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和中介组织的协调作用, 组织好跨区作业。要组织农机专业维修队伍, 深入三夏生产一线, 送服务到田间地头。各乡镇、街道要发动农民作好抢晴天、战阴雨的各项准备, 认真做好防阴雨、防霉烂工作, 保证丰产丰收, 颗粒归仓。继续大力推行小麦高留茬和秸秆还田, 切实禁止焚烧秸秆, 确保麦收安全。

(四) 搞好秋作物田间管理, 为秋粮丰收奠定基础。“三夏”期间既是秋作物播种的关键时期, 也是春播大秋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要切实加强对春播大秋作物的田间技术指导, 引导群众认真开展科学施肥、浇水和病虫害防治。对夏播作物, 要引导农民群众抢时、抢墒, 尽早播种, 合理密植, 并抓好查苗补种、中耕灭茬、施肥浇水、除草、防病、治虫等各个生产环节, 做到早管、细管、巧管, 一管到底, 力争夺取秋季农业丰收。

(五) 增强防灾意识,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抗大灾、防大灾的思想, 始终保持高度警惕, 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各司其职, 各尽其责, 确保思想、人员、物资、责任四到位, 保证各项防灾减灾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在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 一旦发生灾情, 适时启动防灾减灾预案。

二是加强田间管理,提高作物抗御灾害的能力。三是建设和完善田间排灌设施,坚持排涝和抗旱两手抓。四是做好种子等农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五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培训农业抗灾生产技术,增强农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救灾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六)加强树木管护,巩固绿化成果。三夏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依法治林、依法护林的法制观念。要对照《林木管护责任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逐项落实管护措施。要突出抓好济青高速公路林带、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农田林网以及其他主要交通干线新植树木的保护管理,特别要严禁在树下堆积焚烧麦茬及其它柴草。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林木管护的宣传,对损坏树木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当前,正值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网幕危害期,要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专门力量,采取剪除网幕、普喷一遍农药等措施,进行防治,控制疫情蔓延,杜绝暴发成灾。

(七)依法整顿农资市场,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犯。“三夏”期间是农民购买使用生产资料的高峰期,公安、工商、质检、农业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全面开展农资市场大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坑农、害农事件。要切实抓好种子、农药、肥料等农用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重点把好玉米种子的质量关,让农民用上“放心种子”。对不合格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和产品要坚决予以查处,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三、加强领导,搞好服务,确保三夏工作进行

各级、各部门要把三夏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力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加强生产调度,麦收期间做到每天一调度,及时掌握生产动态,积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三夏生产一线,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农机部门要重点搞好农机的供应、维修、调配和油料供应,突出抓好收割机械的组织调度。水务部门要抗旱、防汛两不误,既搞好水利工程建设,调度好水源,保证灌溉需要,又要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林业部门要组织好林木管护和山林防火,同时搞好雨季造林的前期准备工作。气象部门要做好三夏期间气象服务工作。供销、石油部门要千方百计搞好三夏生产资料和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粮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农信社要切实搞好夏粮收购工作,维护好夏粮收购秩序,保障夏粮收购资金供应。交通部门要做好过路农机服务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供电部门要合理调度,保障三夏生产用电。公安、消防部门要组织力量搞好麦收安全巡查,消除一切事故隐患,确保麦收万无一失。新闻媒体要做好三夏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〇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临淄驻军,有关企事业单位:

汛期即将到来,为扎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就今年的防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影响今年全区安全度汛的主要问题

(一)河道及排洪沟存在防洪隐患。全区的主要河流、主干排洪沟普遍存在着淤积严重、行洪能力不足等问题。淄河虽经一、二期工程建设,城区 10.8 公里河道得到综合治理,但在我区境内仍然有 30 多公里的河道存在行洪障碍。乌河、运粮河清淤治理工程虽已开工,但行洪障碍物仍未拆除。九曲外浪河、康浪河、小泥河、凤河以及张辛路乙烯排洪沟等,因乱倒垃圾、排放污水,淤积严重。

(二)水库及塘坝存在险情。2009 年,边河、西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今年,徐旺水库除险加固续建工程尚未完工,三座小型水库均未经过大汛考验。30 余座塘坝由于工程老化、效益衰

减、管理不到位,一旦遇到强降雨,极有可能出现工程损毁现象,造成严重损失。

(三)城区及北部平原防洪标准较低。城区排水设施的配套更新缓慢,遇大雨排水不畅,易造成局部积水,阻断交通。北部平原低洼易涝区大部分田间排水沟被填平种地,乡镇驻地因城镇、道路建设,原有排水系统被打乱,新的排水系统不配套、不健全,遇到暴雨易造成局部积水成灾。

(四)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汛能力薄弱。在我区各大工矿企业和工业园区内,普遍存在着防洪设施不配套、防洪人员和物资储备不足、防汛制度和预案不健全、防洪除险意识淡薄的现象,一旦遭遇强降雨天气,极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全区安全生产大局。

(五)防汛非工程措施相对滞后。我区的防洪规划、防洪信息和洪水预警系统、防汛队伍组织、防汛物料储备等非工程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着防汛机构不健全、防汛物料准备不充足、防汛队伍组织困难、防汛人员专业技能不高等问题,不能适应防大汛的要求。加之我区多年来未遇真正大汛,各级、各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缺乏防大汛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这些问题都对我区今年的防汛工作极为不利。

今年入夏以来,南方大部分地区发生强风降雨天气,700多万群众遭受洪涝灾害,经济社会损失巨大。据水文和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区极有可能发生强降雨过程,全区水库、河道等水利

工程以及城市防洪设施将进一步经受考验,防汛形势十分严峻。

二、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彰显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依法防洪,科学防控,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遇到标准内洪水时,水库不垮坝、河道不决口、城市不内涝、受灾不死人;遇到超标准洪水时调度及时,应对科学。

具体任务是:

(一)确保河道和主干排水沟的行洪畅通。针对河道、排洪干沟淤积严重、障碍多的现状,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坚持“定人、定位、定任务、定时间”的原则,在汛前对所属辖区内的河流、排洪沟进行清淤、清障。沿河乡镇(街道)要组织力量,限期拆除淄河内的违章建筑;加快乌河、运粮河清淤治理工程进度,及时清除侵占河道的建筑物,增强行洪能力;九曲外浪河、凤河、皇城镇五叉沟、张辛路乙烯排洪沟、辛梧排水沟、辛店发电厂排洪沟等其他河道和主干排水沟也要全面清淤清障。区河道管理处要依法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河道内违法设障行为,巩固好河道前期综合整治的成果,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二)认真落实南部山区防汛措施。水库所在乡镇负责制定辖区内水库的防洪预案,进行汛期安全调度;对下游有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水库、有可能遭受洪水袭击的村庄,要落实应急措施,制

定严密的群众撤离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塘坝所在乡镇要本着“谁受益、谁防洪”的原则,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汛期万无一失。三千渠沿线的边河、南王等乡镇要组织好对三千渠的维修加固和清淤清障,确保三千渠道排洪畅通。三千灌区各级渠道要在汛期内将泄洪闸开启运行,区灌溉管理所负责全面落实。

(三)搞好北部平原排涝系统整治。北部平原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五年一遇防洪标准,搞好排水沟道的清淤除障,全面整治田间排水沟,清淤开卡,打通所有竹节,达到沟沟相通,沟河相连,畅通无阻。在此基础上,对旧、老、危房,特别是敬老院、学校、商店及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进行认真检查,制定出易涝区超标准暴雨排涝预案,储备必要的机动排涝设备,确保雨后村庄无积水、粮田不受淹。

(四)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城区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枢,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五十年一遇的标准进行设防,制定洪水防御预案,对落后和不配套的防洪排水设施进行改造,根除洪水隐患,保证城区防洪排水设施畅通,确保城市安全。

(五)扎实做好太公湖防汛。太公湖担负着上游洪水、城市雨水和污水排放任务。汛期来临,要强化水患意识,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防汛责任制,做好设施维护维修、除险加固、汛情通报及防汛应急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做到思想上高度重

视,行动上积极准备,确保太公湖安全度汛。

(六)认真做好各工矿企业防汛工作。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要本着对职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对本单位防洪安全隐患的排查,疏通排水管道,购置排水设备,完善防洪物资储备。要加强对全体职工的防洪知识教育,牢固树立起防汛减灾、安全生产的意识,加大防汛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建立一支具备紧急排险能力的防汛队伍。同时,各企业要在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抓紧制定切合本单位实际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汛情突发时科学应对,减少经济损失。

上述防汛工作任务,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防汛工程所在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完成,出现问题由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

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安全度汛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汛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制。区包防汛重点部位的领导和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上岗到位,尽快熟悉工程情况,查除防汛隐患。汛情紧急时,要到现场指挥调度。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今年的防汛工作做到汛前有计划、有部署,汛中有检查、有督促,汛后有总结、有奖惩。因领导责任造成事故的,将按照《防洪法》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健全各级机构,形成防汛体系。按照《防洪法》及国家防

总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指示精神,区政府已调整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落实了防汛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抽调专人成立防汛机构,负责处理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汛日常事务,协调本部门的防汛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落实汛期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自6月1日起,开始防汛值班,确保24小时不缺班、不断岗。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防汛动态,对出现的雨情、水情、灾情,要及时、准确地上传下达,提供可靠信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防汛机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值班安排、传真、办公电话、个人家庭电话、手机号码等,要在5月31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7180472)

(三)落实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10-50人的常备队,50-100人的抢险队,100-300人的预备队,组织必要的演练,确保遇有汛情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防汛期间,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落实防汛运输车辆150辆,各乡镇(街道)分别组织防汛机械、车辆15台(套),各自编队,落实到车、到人,汛期随时听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确保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将人员和物资调运到抢险第一线。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必须按照防汛物资安排任务的要求(附表1),进行足额准备,定点储存,登记造册,派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挪用,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增拨一定数量的防汛经费,用于应急防汛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管理。各单位防汛物资、防汛车辆、防汛

队伍的落实情况,要于6月10日前报区防指办公室(附表2)。

(四)强化宣传教育,实行协作防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防洪法》的学习和宣传,形成人人守法、依法防洪的社会氛围。防汛期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行政首长主持工作,包防汛工程的领导成员和技术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和分析雨情、水情及工程情况,严格按照市、区批准的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优化调度。各部门和各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实行防汛责任制,做到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水务部门负责防汛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指导抗洪抢险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实时气象信息;交通部门保证公路畅通并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要保证防汛用电;电信部门要保证防汛通讯畅通;公安部门要加强防汛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防汛和水利设施的犯罪分子,保证防汛的正常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并组织5-10人的爆破队;发改、财政、贸易等部门负责防汛工程维修经费和防汛抢险物资的安排和供应;安监部门负责做好工矿企业防汛安全工作;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等部门负责防汛宣传工作,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及时发布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防汛抢险命令等信息;民政、卫生、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灾民的安置、防疫救护、食物供应等工作;农业、保险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损失的理赔工作;农机、石油部门负责及时供应防汛抗旱机械和油料;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应根据汛情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营救受灾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等急难险重任务。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今年的防汛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参与防汛工作,狠抓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努力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〇年防汛物资安排任务表

2. 临淄区二〇一〇年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